

# 办卡一分钟 退卡难上天

## 虹口法院调解一起健身卡退卡纠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陆逸卫洁

健身俨然成了当今的时尚。然而，不少消费者却遇到了“办卡一分钟，退卡难上天”的情况，健身中心往往会拿出入会办卡时签订的“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霸王条款，将消费者的退卡请求拒之门外。那么健身卡办了到底能不能退呢？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健身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小董花5万元买了健身卡，后因身体抱恙无法剧烈运动，想退卡却遭拒。经法庭调解，最终健身中心退还消费者3万余元。

### 5万元买了健身卡 协议写明售出不退

家住上海的小董，在下班回家的路上，接到了一份印有某健身中心招募会员的广告传单。90后的小董平日里比较注重身材保养，这家健身中心离家近，让小董甚是心动。参观完健身中心后，小董对里面的器材、环境、设施都很满意，但面对高昂的会费，他打算谨慎入会，先购买了3个月的会员会籍试试看。

其间，小董基本上每天都到健身中心锻炼。健身中心还为小董安排了两次私教体验课程，私教教练授课专业、讲解耐心、示范动作到位，小董对教练非常满意，于是在会员期满后果断购买了两年的会员会籍，并报名了100余课时的私教课程。在健身中心的安排下，小董与健身中心签订了《会籍合约书》和《私教协议书》，总共支出健身费用5万余元。而入会协议上明确写明：“所有已缴纳之款项不得要求退还、转让”。

### 身体抱恙无法运动 申请退卡遭拒

仅过了两个月，刚上了七八节私教课的小董，就感觉身体不适，右侧臀部及大腿后侧常常疼痛。仗着自己年轻，小董开始并未在意，认为这是正常锻炼引起的肌肉疼痛，直到疼痛难忍，小董才去医院就诊，接受CT检查后，被诊断为双膝积液及腰椎间盘突出，医生建议不要参加剧烈运动。

这一诊断结果让刚刚支付了高昂健身费用的小董心有不甘，想着自己还这么年轻，接受几次医院的



资料图片

理疗情况应该会有所好转。但经过三个月的理疗后，小董的情况还是没有好转，再次复诊依然被诊断为忌剧烈运动。健身是不可能了，但是支出的高昂健身费怎么办呢？

小董拿着病历本找到了健身中心，表示由于身体的无法预见和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健身，希望退卡，却遭到健身中心的拒绝。健身中心答复小董，他在入会做体能测试时并未出现明显异常，填写身体情况表格时也没有告知教练这一情况；入会协议明确写着“所有已缴纳之款项不得要求退还、转让”，因此他们拒绝退卡。

### 无奈诉至法院

### 健身卡究竟能不能退？

屡次交涉无果，小董一纸诉状

将健身中心诉至虹口法院，要求解除与健身中心的协议并退还全部健身费用共计5万余元。

审理中，法官审核了双方之间的协议，并向双方释明协议中的“不得退还、转让”系格式条款，加重了小董的义务，免除了健身中心的责任，该条款对消费者明显不公平。法院认为，协议本质上是健身中心向小董提供健身场所、健身器材等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服务合同，现在小董因为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接受服务而要求解除合同，该主张从公平交付分析尚属合理并无不妥。

鉴于协议已经部分履行，小董主张返还全部健身费用实属不妥，健身中心抗辩分文不退还亦有所不妥，在法院协调下，双方均作出了让步。

最终，由健身中心退还小董3万余元，双方以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

### 【法官提醒】

### “概不退卡”条款无效

健身中心与消费者签订的格式合同中载明“一经售出、概不退卡”等类似条款，并非无法打破的铁律，该条款加重了消费者的义务，免除了健身中心的责任，应认定为无效条款。

消费者若出现了无法履约的客观情况，可以要求与健身中心解除合同、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消费者在办理会员卡或者接受健身服务时，要保留好协议、发票等证据，以备维权所需。

（文中人物系化名）

# 小碰擦各不相让 扎车胎险吃官司

##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调委会成功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邻里之间因为一次小碰擦引发争吵，事情过后却余怒未消，王先生认为妻子孩子吃了亏，竟然将对方的汽车轮胎扎破，事态因此严重起来。看着两家可能因此事闹上法院，普陀区石泉路街道调委会主动出击，对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员通过实地走访、看监控录像，了解了基本事实，再分别与两个家庭沟通，摆事实、讲道理，最终双方达成协议，互相道歉，成功化解了这起邻里纠纷。

### 【案情】

### 小碰擦引发大纠纷

一个夜晚，家住岚皋西路某弄的黄女士发现停在小区内的私家车轮胎莫名其妙被扎破了，一怒之下立即报了警，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后发现，作案人员正是几天前与黄女士发生过口角的陈女士的丈夫。

原来不久之前，陈女士骑助动车带孩子到陆家宅后村游泳，经过游泳池大门口时，碰巧黄女士也驾车经过，不慎碰擦到了陈女士助动车后座的孩子。双方当即发生争吵，黄女士向陈女士解释情况，但始终不肯道歉，而陈女士惊魂未定下，又担心自己的孩子被擦碰受伤，双方当天在邻里的劝说下没有过度争执。然而陈女士始终无法原谅黄女士，余怒未消的她回家后和丈夫王先生说了这个情况。3日后的凌晨，气愤难平的王先生回家路上发现黄女士的车正好停放在楼下，一时冲动的他就将轿车的4个轮胎全部扎坏。

这下，两家的“梁子”算是结下了，黄女士甚至要上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眼看邻里之间就要对簿公

堂，街道调委会主动对双方进行了调解。

### 【调解】

### 分别调解 各自认错

在调解过程中，为了确保双方讲述的内容真实可靠，调解员在社区民警陪同下查看了监控视频，影像与双方的描述基本一致，调解员还向当时在场的居民了解了之前双方发生矛盾的实际情况。

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调解员先与陈女士及其丈夫王先生进行沟通，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车胎扎破已经既成事实，虽然之前黄女士的行为让他们觉得气难平，但这不是将她车子轮胎都划破的理由。调解员告知陈女士夫妇，王先生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应当赔偿对方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如果黄女士通过走诉讼渠道来处理这个纠纷，一旦轮胎市值超过5000元以上，王先生的行为还有可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王先生听了调解员的解释后，表示当时一时冲动，乘夜扎破

黄女士的小车轮胎，对自己的冲动行为非常后悔，连连表示愿意赔偿黄女士车胎修理的费用，并向黄女士表示歉意。但是另一方面，也希望黄女士能够就之前驾车不慎擦碰小孩的事情道歉。

在和陈女士夫妇沟通好之后，调解员又与黄女士多次沟通。起初，黄女士气愤不已，始终表示要告陈女士夫妻。但是调解员告知她，司法途径耗时较长，而且大家都是邻居，和睦睦多好。如今，陈女士夫妇也愿意赔偿轮胎维修的费用，并向黄女士赔礼道歉，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满足了黄女士的诉求。同时，调解员向黄女士多次谈及车辆在驾驶过程中应该谨慎，之前黄女士只是擦碰到对方一点，好在未酿成大祸。黄女士解释称，当天她正好有急事要出门，匆忙中一时没有看到对方，才会不小心擦碰了陈女士后座的孩子，但是因为刹车及时，实际上并没有撞伤孩子，加上当时又赶时间，反而觉得陈女士耽误了自己的时间。现在回过头来想一想，自己真的是做错了，黄女士连连表示下次一定会小心。调解员告诉黄女士：“将心比心，如果你的孩子不小心被碰到了，你一

定也会非常着急，陈家夫妻扎破轮胎肯定是不对的，我也会严厉批评他们，但是，之前你的行为也存在不妥，希望你也能就之前的事情向陈家夫妇道个歉。”黄女士点点头，接受了调解员的批评。

随后，双方达成了共识，黄女士出具了轮胎更换维修等相关证明材料。陈女士同意一次性赔偿黄女士3000元用于车辆维修，双方家庭就自己之前的过激言行向对方道歉。到此，双方总算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 【点评】

### 看清本质 调解事半功倍

如果双方在当初发生车辆碰擦的时候就能心平气和地平息矛盾，后续也不会发生扎破轮胎的事情，说明在与人际交往中无论发生什么事情，礼貌待人，相互礼让，都可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矛盾。这个案子也让调解员总结了调解经验，调解工作要做到有理有据，不偏袒，不盲信，在用法律说事的同时也要兼顾人情，要引导当事人看清事态本质，真正放下心中芥蒂，如此才算达到了调解的效果。